

英百沈 農經朱
編 主



庫文學十新
集 一 第

科會社 級年六

傳自的類人

冊 一 第

齡元黃者譯編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人類的自傳 第一冊

一

我是「人類」我現已達到成熟的年齡，想寫我的「自傳」——我自己的傳記。我討厭種種關於我的所謂「歷史」。第一，我生在世上已經幾十萬年了，而它們祇講我最近三千年的生活。第二，它們歡喜講述「帝國的興亡」等等那些瑣事，雖然好聽，實在於我「人類」自身有什麼關係？

我要寫的是關於我「人類」自己。我不願多講任何民族、任何部落、任何個人所成就的這些或那些。「成就些什麼事」是要緊的，「由誰成就了這些事」那可無關重要。讓我從最早的開始到現在一直講下去。

二

我人類的祖先是一種樹居的哺乳動物，子子孫孫過着樹上的生活，不知有多少年代了。長時期在樹枝間跳來蹠去的那種生活，卻於我「人類」的形體組織上大有關係。

試看我的手，那不是我引以爲自豪的嗎？可是最初是攀援樹枝的器具，僅使我不致從樹上墜下而已。

其次，樹居的動物在他們爬樹的時候，不但如地上的動物一般僅作「向前」「向後」的動作而已，他們還得「向上」與「向下」；因此他們得採取豎直的姿勢，學會了直坐和直立。不但生活在樹間的猿與猴如此，凡能爬樹的動物如松鼠和熊也會直坐和直立。所以我的豎直的姿勢是因爲樹居的習慣而來的。

至於講到感覺方面：觸覺是最原始的，沒有眼睛和耳朵的動物也有觸覺。所以觸覺是我基本的感覺。我的祖先更大大地靠賴嗅覺，嗅覺可以使他

們知道食物存在在什麼地方，這種感覺對於味覺感覺也有連帶關係。此外視覺和聽覺，尤其重要。樹林中最多的是聲音；從一個樹枝跳躍到另一樹枝上，需要看得親切；一切遠在地面上的東西嗅覺所不及的，都要靠視覺或聽覺來辨明。所以這三種感覺中，視覺最重要，聽覺次之，嗅覺又次之。

我「人類」靠賴視覺最大，所以養成了白天活動，晚上睡眠的習慣，直到今日，還是如此。

有意拋擲東西（使達到手所達不到的物體，並不是爲了發怒之故）乃是我的特別技能，這種技能非常有用的，別種動物能夠拋擲東西的就很少。拋擲的動作與樹居的生活有關。樹上的枝、葉、果實往往從樹上脫落而下墜。松鼠吃不了的果壳、果核，往往會落下來打在樹下面的動物身上。這種東西的落下使樹下的動物吃了一驚，而樹上的動物看見了感得非常高興。自然「落下」與「拋擲」不同，「拋擲」却是從模仿「落下」而開始的。

三

我的祖先們雖然最宜於樹居，但也不能老是住在樹上。他們必須爬下樹來走到小池小溪旁邊去喝水。到了地上之後，他們當然也要奔走嬉戲，同時可以在地面上找到某些食物來充飢。

我的生活從此來了一個轉變——從樹上生活變為地上生活。這個轉變可以有種種解釋。總而言之，這是一種移居；為的是人類太多了之後，樹上不能容納之故。在樹林不多，不夠居住的地方，他們便住在林地上或草地上。生活在地上的時間，逐漸加多，僅僅到了晚上，仍舊回到樹上去睡宿。

到了後來，有些隊伍因為搜尋食物游行得太遠了，或在有食物的地方耽擱得過久了，或因奔走的時候足部刺傷了，不能在日落之前回到原住的樹上去，那就非得在地面上過夜不可。他們必定驚駭呼號，爬到較高的巖石

上或潛身在茂盛的短樹間過夜。也許在夜間爲狼羣所攻擊，也許到了天明仍能安然無恙。

當然，一次發現過的故事，跟着會繼續發現。他們爲了生活的逼迫，或因爲在地上漸漸習慣了之故，游行得日遠一日。由於屢次遇到的事故，他們漸漸學得了——當然是極慢極慢的，知道一頭老虎是不會爬上懸崖峭壁的，正像牠不會爬樹一樣。一叢滿生棘刺的矮樹能使一頭獅子不敢深入，他們可以安居於中。地上的生活日見安全之後，他們就離開樹林，連夜間也不回到樹上去睡宿了。

四

「人類」從樹上到地上，雖然要慢慢地經過幾萬年的長時間，却有一個極大的難關。最大的問題就在於他們用四足走路，抑或仍照樹居時的習

慣祇用兩後足直立而行？

一種狗面猿叫做獬狔的，也是在樹上居住了一個極長的時期而到地上來的，可是到了地上就用四足走路，因此永遠脊梁朝天，成為地上的動物，完全和一條狗相似。牠用前足走路，就不能再用以為手了。

我的祖先們習慣了兩後肢走路，因此兩前肢完全自由，當為手用了。我雖然讚美我的手，可是我也得歸功於專任走路的腳，因為把兩腳發展為專任走路之用，所以我得免如猩猩一般被人關在鐵籠內供人觀看。猩猩的手像腳，牠的腳又像手，手足的職務不分，終成為四腳的動物而已。

我的祖先們下樹之後，兩手不再攀握樹枝，但他們並不用以站立或行走。他們的兩手空著，把牠們用以做別的事情，結果手能做種種的事情，把這個世界也改變了，造出了人類生活中獨有的所謂「文化。」

手與腳的關係是頗有趣的。腳好像是個犧牲自己而成就他人的無名

英雄有脚專任走路與站立，於是我的手便運用得比猿與猴大大進步了。人知道手可以使用工具，但他得同時記得祇有在完全用兩脚走路時纔能如此，否則要把一樣東西從一地方搬到另一地方，祇有把它銜在嘴裏纔行。大家以爲我們的祖先從樹上到地上來，在此新環境中，必然覺得不利。事實上却不盡然，舊環境中一種平常的技能在新環境中也許會使他們特別有利。譬如，地上的動物大都靠嗅覺來尋覓食物，而我們的祖先早就靠視覺了。在平地上，視覺可以利用得很廣很遠，那不是他們憑了視覺這項法寶，就優勝於其他的地上動物嗎？

再者，嗜殺的野獸往往是在晚上出來游行的。我們的祖先因爲從前樹居之故，慣常在白天游行，所以很少機會會遇到一頭老虎。并且，地上的野獸大都不能爬樹，而我們的祖先却善於爬樹，祇要近處有樹可爬，他便有恃無恐，不怕虎豹了。儘可以設法激怒一頭野牛，使野牛向他奔來，最後他爬上了

樹，眼看野牛就對他無可如何而去。

從最初起，樹上下來的移民，仍舊同在樹上一樣一隊一隊羣集在一處。他們一同搜尋可吃的食物。鳥卵、水果、堅果、花蕊而外，草地上還有大批的草類的種子可吃。他們新到地上，走路很慢，牙齒不銳，不能成爲有力的獵人。他們眼望着野兔奔馳而去，也不知道怎樣去追逐牠。對於鹿和野牛，他們更無辦法了。

他們尋食的時候，合隊而行，進行得很慢。大概膽大而活潑的男性走在外圍，中間是女性和小孩們，且吃且行。因爲那時候他們還彎身而走，不像現在那樣直立面行，所以嬰孩們很容易騎在母親們的背上，用手握住母親的披髮。

倘或遇到危險，先使母親和孩子們逃走，父親們居後，大聲呼喊，且戰且走。他們雖然可以保衛自己的一羣，但嗜殺的野獸可以從旁襲入，把老弱或

因病而落後者拖了去。因損失的全係老弱分子，存在的都是精壯的人，隊伍的組織就愈加強固了。

五

樹居的時期是極長的，大約有上千萬年。到了地上，手與腳的職務各自分頭發展，估計也須六百萬年。從那時期之末直到現在，時間較短，至多不過一百萬年而已。

以上所講，都是關於「我的祖先」的，但他們已和樹上下來的猿猴們大有分別。以後我要講到我自己。我「人類」已在此時誕生。工具、語言、火、熟食和衣着，這五種最重要的事件，我都獲得，這便是我人類所以能成爲人類的緣故。

我想工具的使用一定很早，而且也是很容易的。我在樹上時往往手握

樹枝。我在地上用兩腳行走時，覺得我的手中如果有物支持，便更覺安穩。最初我所用的是地上拾起來的枯樹枝。（至今還有人在行走時帶一枝杖的。）我有了這樣的一根杖在手中，就有工具了，可以用牠來擊落水果和乾果。遇有野獸攻擊時，我可以用杖來打牠，但並不丟掉，那不是成爲一根棍棒了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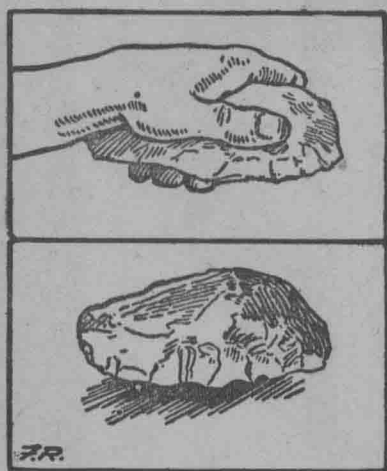
男子們較女子們更便於使用工具。女子們的手往往忙於抱持嬰孩，而男子們的手是空着的，他可以使用木棍和石塊，用得一天精明一天。可是婦女們至今還有不喜歡使用鑿子和螺旋鑽的。

至於製造工具，跟使用工具，我想其間並無多大差別。從地上拾起一根杖，便是等於製造一樣工具；從樹上折下一根枯枝，也可以成爲一種工具。此外，我從樹上到地上時，覺得有些工具，還不大會應用。

除了樹枝以外，我在地上對於骨類也熟習了。在游行時，我往往把啄食

野牛和鹿的屍體的那些鷺鳥趕開。各色工具就全在我的面前了。大腿骨可以當棍棒用，牛角和鹿角可以當鑽子用，肩胛骨可以當刮削器用。有些東西因為我沒有經驗，還不能利用牠們。譬如我無需刮削，或不知刮削時，就不能使用刮削的器具。

又過了許多萬年之後，我會使用石塊了。堅重而短厚的石塊，可以用來投擲，也可以用來敲擊堅物，如敲開堅果等。大約其時我已知道美味的根類可以從地上掘得。於是有些便於把握的石塊，就用作掘地的工具。有時候，我用石塊來敲擊或掘地時，石塊遇到堅物而裂為兩半。突然，把鈍的石塊變成銳利的工具，雖



形情的刀石用使及刀石

然會割破我的手，但習用之後，我可以用牠來割破別的東西了。

這樣木的、石的、骨的工具各色俱備，我人類使用牠們的心機也愈益發展了。

六

對於我人類心靈的發育最有幫助的莫如語言。誰也不知道語言究竟是怎樣發展的。關於語言的起源雖有種種解釋，我却以爲人類比其他的動物更能發出各種的聲音，如呻吟、嗟歎、號哭、呼嘯等，可以任情而發，毫無限制。例如種種表示驚懼喜怒的聲音都是達意的語言。我又善於模仿他物的聲音，譬如汪汪而嗥的我稱牠爲「狼」，淅淅而流的我呼牠爲「水」。當我發出一「狼」的叫聲時，可以警戒他人；前面有狼不可再進；當我發出一「水」的聲音時，可以示意他人；前面有水，可以暢飲。人類的語言，對於人類自身的利

益，不是有很大的關係嗎？

人類是羣居的動物，語言是在人類共同工作、共同戲嬉時逐漸發達的。最初的語言很簡單，其後逐漸複雜。牠是傳達思想的工具，也是積累思想，發展思想的工具。動物祇有物質的世界，而我人類因有語言之故，更有一個累積思想的精神世界：人類的所以超出衆物，不是靠托語言的功勞嗎？

七

講到火，許多燒焦過的木塊，曾在「北

京人」——在中國北京——現稱北平——

附近所發見的人骨多種，是屬於五十萬年前的原始人類的。此種人類即稱為北京人。所居住的穴內發見過。北京人是原始



人京北的中像想

的人類，科學家稱之爲猿人，而不是真人。所以我在未成爲真正的「人類」之前，已經使用過「火」了。

樹木被雷電所擊之後常會發火。我們人類一定看見了火燄面駭走，也許有不及逃避，被火燒死的。可是雷火不致於十分擴大，大都冒了幾回煙也便熄滅了。「小火」是無足驚懼的，尤其在白天，火燄暗淡不明，更加不怕了。所以我們一羣人胆敢逐漸走近「小火」，男子在前，女人在後；各人雖也遲疑不決，但亦不願示怯先逃。因爲火燄並不吞噬他們，於是他們在下次更敢走近火燄了。

最初，火於「人類」並無用處。祇當牠難得看到的好看的東西。膽大的



兩個最初的人類拾起燒着的樹枝

人，拾起一枝着火的樹枝，往來揮舞，把牠當爲玩弄的東西。久而久之，火的性格被他們認識了。牠會燒焦毛髮，灼傷皮膚，又會吞食樹枝和樹葉。雨和水，可以使牠熄滅，變成一堆灰燼，但經風動或口吹，牠仍舊會活起來。人類知道牠的習性以後，才有使用牠的方法。

我最初使用火燄，大概在我知道了肉食的野獸夜間游行時都畏懼火燄之後。火燄燃燒樹木時，老虎雖在牠的周圍咆哮，可是始終不敢走近牠。因此我在黑夜中，眼見火燄快熄時，就照我所知道火的習性，給牠可燃的東西，使火燄直到天明不熄。

八

在天冷的時候，我覺等火是很和暖的，差不多跟日光一樣。可是我和火的接近，不是爲了牠的和暖而是我已發明了熟食。我所謂熟食，乃指把一塊

塊的獸肉投入火炭上使之燻炙而言。在樹上時，我是蔬食的。到了地上，經過幾萬年之後，我的牙齒依然和在樹上時一樣，不很宜於肉食。在這數萬年中，就是我看見有野牛墜崖而死，我也熟視無覩。我的齒和顎都和現在相似，既不能咬破堅韌的皮，也不能把肉從筋腱上撕下來。

有了工具和火，情形就不同了。我用火石的碎片來割開皮和肉，用火來燒熟堅韌的肉，使我弱小的齒顎，也可以把牠咀嚼。這樣我慢慢地就成爲一個肉食者。——這件事的重要，是你所想不到的。

燒熟的肉，鬆脆而容易消化，使我吃東西所費的時間大爲減少，因此我得有餘暇從事於遊戲和思索。其時我還不大會將火移動，於是爲了就火而居，就覺得有定居於一處的需要。最重要的是爲了歡喜吃肉，我就漸漸地變爲一個獵人，正如五種事件中其他諸件相同，熟食使我後來的生活大起變化。